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田三红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1,6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三红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13,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1%。

注: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下股东	1,613,500	1.21%	IPO前取得:1,61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田三红	966,500	0.72%	2022/12/8-2023/6/7	14.02-16.55	2022年12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三红	不超过:1,613,500股	不超过: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3,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3,500股	2023/7/8-2024/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田三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9,114.88万元至34,114.88万元,同比增长139.40%至163.35%。

2、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主要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本期公司参股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减少当期利润3,608.85万元,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润8,788.43万元;转让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利润增加约8,600万元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9,370.07万元至12,493.42万元,同比增长30%至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0万元至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9,114.88万元至34,114.88万元,同比增长139.40%至163.3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03.62万元至43,726.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70.07万元至12,493.42万元,同比增长30%至4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8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33.56万元。

(二)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0.081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受让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下属浙江奥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2年10月完成受让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持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合并日前的当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追溯调整。经追溯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08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39.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233.56万元(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大品牌大品种工程,充分发挥品牌森林优势,重点提升核心品种的增长空间,内生动力持续增强,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营业收入相比预计增长约22%。公司核心产品“康恩贝”牌肠炎宁系列产品、“金康速力”牌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等呼吸道类产品、“康恩贝”牌维C系列等健康消费品以及“至心研”牌麝香通心滴丸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好,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2023年上半年末市值较2022年末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8.85万元,而上年同期由于其市值下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97.28万元。因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份市值变动影响,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利润8,788.43万元。

2、转让珍视明公司7.84%股权影响:2023年5月,公司以29,000.0006万元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完成转让所持珍视明公司7.84%的股权,确认了股权处置净利润约8,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1,246,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2,045,582	98.9501	29,201,339	1.04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1,147,704	99.9964	74,219	0.0027	24,998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42,324,938	92.1402	29,201,339	7.8598	0	0.0000
2	《关于选举孙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1,427,060	99.9733	74,219	0.0200	24,998	0.0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关于选举孙岩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东材转债”自2023年5月22日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材转债”的累计转股金额为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13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1,399,954,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东材转债”的转股金额为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13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东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15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46,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13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6,000元“东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913股,占“东材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917,710,612股的0.00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东材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399,954,000元,占“东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2023年第二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数	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95,000	+1,195,000	0	29,2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420,612	0	+3,913	888,424,525
总股本	916,515,612	+1,195,000	+3,913	917,714,525

注: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1,195,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67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76.4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45元/股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5日

●科沃转债”自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钟舒乐等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6,31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2名2019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四个和2019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4,3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40,6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176.42元/股

A1=11.40,k1=-34,475/572,396,905=-0.006%

A2=18.08,k1=-18165/572,396,905=-0.003%

A3=41.99,k1=-49000/572,396,905=-0.009%

A4=85.23,k1=-39000/572,396,905=-0.007%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2,396,905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176.4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6.42元/股调整为17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5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3年7月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5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54,3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54,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